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對於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的回應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下稱「民陣警權組」)歡迎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的投訴個案覆核結果，並認為監警會的中期報告反映警方以「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名對遊行示威及記者採訪的規管並不合理。

民陣警權組歡迎監警會把記者在麗港城外被警方阻攔採訪的投訴列為屬實個案。我們認為這正顯示出警方過往以公共安全及保安安排作藉口，阻礙記者的正常採訪工作，妨礙新聞自由的做法並不合理。此外，調查結果亦反映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黑影論」並非屬實，而是公然欺騙公眾之舉。民陣警權組強烈要求曾偉雄公開道歉及問責下台!

民陣警權組同意監警會報告中指出，「一些投訴個案的被投訴人，應為那些策劃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而非執行指令的前線人員」(1.12段)。民陣警權組認為，過往曾偉雄經常強調前線警務人員執法上遇上困難，並呼籲示威者不應為難前線警務人員。事實上，真正把前線警務人員及示威者置於對立面的，乃是經常對遊行示威加設不必要阻礙的警方高層! 而監警會的說法，亦反映出警方濫權問題並非僅出現於個別警員，而是警隊高層的決定本身已有濫權之嫌。

我們認為，假若警方高層不希望前線警務人員在遊行示威期間執法困難，首先是避免在遊行示威期間設下不必要及不合理的管制，例如封鎖範圍過大、阻止示威者前往示威目的地、設立記者採訪區規範新聞採訪等。近年警方拒絕市民於中聯辦正門外集會，並限制記者採訪，便是一例。假若警方高層仍然不汲取教訓，對示威及記者採訪進行不必要阻攔，前線警員跟市民及記者的爭執將會繼續出現，警方高層必須對此負上全責!

此外，民陣警權組對於警方以保密理由拒絕向監警會提供副總理訪港時的行動指令全文感到失望。我們認為就算上述資料屬於機密文件不便向公眾公開，警方亦可以選擇向監警會委員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作內部參考。而警方亦不能不斷以保安及保密理由拒絕公開任何相關資料。

民陣警權組亦留意到部分投訴個案因投訴人沒有提交書面口供，而被投訴警察課列為「無法追查」。我們認為這反映投訴警察課往往為難投訴人，在他們已提供不少口供的情況下，仍要他們撰寫書面口供，而投訴調查需時亦令投訴人最後被迫選擇放棄。可見現時警隊的投訴制度在「自己人查自己人」下，難以協助投訴人討回公道。而監警會就算發現投訴個案出現問題，亦只能繼續向投訴警察課要求繼續跟進個案，缺乏獨立調查的權力。

雖然監警會是次把部分個案列為屬實個案，然而對於警方如何處分相關警員，公眾無從得知。此外，民陣警權組亦質疑現時警方針對濫權行為的內部處分是否過輕，以致就算投訴成立，相關處分對警員亦沒有阻嚇作用。民陣警權組要求警方盡快公佈相關警務人員的處分內容，並檢討現時的處分機制是否適宜。

基於監警會是次發表的為「中期報告」，針對李克強訪港的部分投訴及監警會的跟進仍在進行，民陣警權組會繼續密切關注調查發展，並強烈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就發表「黑影論」欺騙公眾及警隊過去一連串濫權行為，公開道歉及下台!

民間人權陣線
警權關注組
2012年5月3日